

关于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授予对象和数量的

法 律 意 见 书



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

地址：中国福州市湖东路 152 号中山大厦 A 座 25 层 邮政编码：350003

电话：(0591) 8806 5558 传真：(0591) 8806 8008 网址：<http://www.zenithlawyer.com>

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
关于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授予对象和数量的
法律意见书

闽理非诉字[2018]第 019-A 号

致：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

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依法接受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都”或“公司”)的委托,指派郝卿、蒋慧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担任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令第 126 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激励计划调整授予对象和数量(以下简称“本次调整”)事项,本所律师特此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必备法律文件之一,随其他材料一同公开披露,并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本所律师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验资、盈利预测及盈利预测审核、资

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用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验资报告、盈利预测报告、盈利预测审核报告、资产评估报告中的数据或结论时，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这些数据或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4、公司保证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作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件或者口头证言，有关材料上的签名和/或盖章是真实有效的，所有副本材料、复印件与正本材料或原件是一致的，并无任何隐瞒、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5、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政府有关部门、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本次激励计划相关各方对有关事实和法律问题的声明和承诺发表法律意见。

6、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及本次调整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用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新华都、公司	指	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激励计划	指	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激励对象	指	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获得限制性股票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管理人员、核心骨干人员（不含独立董事、监事），以及公司董事会认定需要激励的其他员工
本次调整	指	本次激励计划调整授予对象和数量
限制性股票	指	公司依照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的新华都 A 股普通股股票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令第 126 号）
元、万元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货币人民币元、万元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所	指	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
----	---	-----------

一、 本次激励计划的批准与授权

(一)2018年3月1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在审议上述议案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关联董事金志国先生、郭建生先生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发表独立意见。

(二)2018年3月1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核实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激励计划已取得了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的批准,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实施。

二、 本次调整的内容及程序

(一)2018年5月3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取消原〈关于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的议案》和《关于〈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根据上述议案,公司董事会对激励对象在本次激励计划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自查结果显示其中8名激励对象本人或其直系亲属在知悉本次激励计划事项后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依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决定取消上述8人的激励对象资格。鉴于此,

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调整的具体内容为：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股票数量由不超过 1,016 万股调整为不超过 935 万股，授予人数由 53 人调整为 45 人，本次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成本摊销预测做相应调整。在审议上述议案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关联董事金志国先生、郭建生先生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2018 年 5 月 3 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和《关于核实〈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调整后）〉的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明显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已取得了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的批准，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实施。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明显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叁份，副本若干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特此致书！

〔本页无正文，为《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关于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授予对象和数量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
中国·福州

经办律师：_____
郝 卿

经办律师：_____
蒋 慧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_____
刘建生

年 月 日